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八日。

因應政府推動雙語政策，就事業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倘檢具之國外認證機構原文認證文件屬英文者，修正為免附中文譯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 三、品保品管規劃書。 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u>應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證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驗證。但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u> 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	第十五條 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 三、品保品管規劃書。 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 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	一、因應雙語政策推動，針對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其檢附之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可免附中文譯本，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